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并重新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前）并同意上海电气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

二、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主要原因及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综合考虑目前实际情况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拟先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公司将结合监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各方继续就非公开相关事宜进行商议，筹划后将重新进行申报。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决定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三、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下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事项是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本次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已履行相应程序。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